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0 2為死亡宣告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丁類家事事件，且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1,500元；如未於期限內補正，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淑美